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
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可研（调整）的批复（澄发改【2025】16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资金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和莱芜管委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地点：位于澄海区六合集聚区、莱芜岛。

2.1.3 建设规模：新建离岸式填海工程，填海造地用海面积约 31.5357 万m²，建设护岸总长度约 3095m（其中外护岸长约 1470m，内护岸长约 1625m），陆域形成用地面积约 30.58 万m²。施工内容包括护岸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不含填海场地地基处理）、填海场地排水和临时工程等。

2.1.4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1.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72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2.1.6 工程总投资：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79439.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870.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19.29 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水上、陆域钻探）、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

于施工图设计（包括防洪设计、安全等专项专篇）、施工图优化、竣工图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审查等工作）、施工、生态修复、交工验收、档案验收、竣工结算、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3.1.1项、3.1.2项、3.1.3项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须具备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1.2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①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②、③资质：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1.3 工程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5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须由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以牵头方提供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

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注册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缴纳。（注：应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3.3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缴纳。（注：应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3.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缴纳；技术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2）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

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4）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2 中标后，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

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以补偿。

5. 前期咨询服务

5.1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苏州高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5.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

6.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1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00: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__月__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为准。

10. 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综合大楼4楼

联系电话:0754-8550010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本项目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均不补偿。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综合大楼 4 楼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 话：0754-85500101
传 真：0754-85500489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吴嘉鹏
电子邮箱：982706572@qq.com
电 话：13538893942
传 真：/

招标监督机构：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澄海区西华路中段交通运输局
电 话：0754-85868645、0754-85710164

2025 年 月 日

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 ②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综合大楼4楼 联系人：聂先生 电话：0754-855001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邮编：/ 联系人：吴嘉鹏 电子邮箱：982706572@qq.com 电话：13538893942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专项债资金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和莱芜管委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 月 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 月 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 <u>62021.17</u> 万元 (其中: 勘察费 <u>235.48</u> 万元, 设计费 <u>417.71</u>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u>58870.58</u> 万元, 异地生态保护修复费 <u>997.40</u> 万元, 光纤迁建费 <u>1000.00</u> 万元, 生态资源补偿费 <u>500.00</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异地生态保护修复费、光纤迁建费、生态资源补偿费为非竞争性费用,非竞争性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p> <p>2、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p> <p>5、递交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p>

		<p>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3.7.5	装订要求	1。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u>。</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p> <p>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u>。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投标人需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 (4) 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5)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项目负责人；g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h 施工质量标准；i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 U 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 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4)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等）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
-----	------	---

		<p>执行；</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投标人；</p> <p>（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且不可变更的银行独立保函或国有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1）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2) 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4套。
9.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有虚假，经招标人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有关监督部门查实，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应考虑投标截止日期前的所有税费。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国家税费政策规定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不作调整，税率按国家新规定调整。
10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各1份，分别封装），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u盘不得加密。备用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p>

	<p>提交的备用 u 盘。</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p> <p>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备用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方案；
- (6) 工程施工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价格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设计成果完成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交）工验收证书复

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投标人解密情况；

（4）招标人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

（5）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f 项目负责人；g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h 施工质量标准；i 工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投标人递交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备用 U 盘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展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3）招标人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4）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公布：a 标段名称；b 投标人名称；c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d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投标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等）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备用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的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报表（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备用 u 盘退还投标人；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时限

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勘察费 报价(万元)	设计费 报价(万元)	建安工程 费报价(万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62021.17 万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下发。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下发。

附表六：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下发。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的分值：40分

其中，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技术部分包括勘察设计方案和工程施工方案）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价）的分值(D)：6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确认
		机器特征码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2. 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勘察设计方案: <u>6</u>分 资信业绩部分: <u>14</u>分 工程施工方案: <u>8</u>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分 投 标 报 价: <u>6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设最高限价。勘察、设计及施工的报价得分计算所涉及的基准价均采用下述方法。</p> <p>最高投标限价为62021.17万元（其中：勘察费235.48万元，设计费417.71万元，异地生态保护修复费997.40万元，光纤迁建费1000.00万元，生态资源补偿费500.00万元，建筑工程费58870.58万元）。</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0-3%）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 方案评分 标准 (6分)	勘察方案 (2分) 设计方案 (4分)	<p>对勘察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工程情况是否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是否清楚，是否有助于工程实施进行评分，优得[1.8-2]分，良得[1.6-1.8)分，合格得[1.4-1.6)分，未提供的0分。</p> <p>对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工程情况是否了解透彻，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描述是否清楚，是否有助于工程实施进行评分，优得[3.6-4]分，良得[3.2-3.6)分，合格得[2.8-3.2)分，未提供的0分。</p>
2.2.4 (2)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4分)	工程获奖 (6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水运工程的施工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水运工程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注：①奖项须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时间为准。④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同一项目的不同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竣工验收证书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每完成过一项沿海陆域形成面积不少于30万m²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p> <p>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工程接收证书（指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工程交（竣）工验收表复印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如未提供或提供分包业绩，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规模等，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p>2. 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业绩证明时间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沿海陆域形成面积不少于30万m²设计或工程总承包设计部分业绩，每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2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如未提供，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p>
--	--	---

		拟投入人员 (2分)	(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 勘察负责人：取得岩土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3) 设计负责人：取得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2分。
2.2.4 (3)	工程施工方案评分标准（8分）	总体实施方案 (2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能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分，优得[1.8-2]分，良得[1.6-1.8)分，合格得[1.4-1.6)分，未提供的0分。
		项目实施要点 (3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制定的各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专项验收、检验实施要点等）是否切合实际、先进可行，是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得[2.7-3]分，良得[2.4-2.7)分，合格得[2.1-2.4)分，未提供的0分。
		项目管理要点 (3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各阶段管理目标，是否切合实际、先进可行，是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得[2.7-3]分，良得[2.4-2.7)分，合格得[2.1-2.4)分，未提供的0分。 (管理目标包含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 D1 取 1.5 ；</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D2; D2=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2分)	<p>信用评价 (4分)</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提供）在 2022-2024 年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信用评价结果，连续 3 年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连续 2 年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仅有 1 年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得 0.5 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在 2022-2024 年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信用评价结果，连续 3 年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连续 2 年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仅有 1 年获得 A 级及以上的，得 0.5 分。</p>
	船舶设备 (5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提供）投入的绞吸式挖泥船中，每自有 1 艘生产效率不小于 4500 方/小时的绞吸船，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自有是指投标人名称与船舶所有权证书登记的所有权人名称完全一致，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及中国船级社(或其下属的船舶检验单位)出具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一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编或参编过发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每项 0.5 分，最高 2 分。（同时提供主编或参编标准的封面、主编或参编单位信息显示页的复印件以及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网页截图，时间以发布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编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规范或规程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附有效证明复印件，认定时间以规范或规程的实施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认证证书得 0.5 分， AAA 认证证书得 0.2 分。</p>
	综合实力（3分）	

- 注：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工程施工方案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采取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程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程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勘察设计方案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D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勘察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1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

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

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

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

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

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

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

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延迟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间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

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时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

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

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

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

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

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

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条款补充以下定义：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遗书等。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合同协议书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或纪要)；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具体签约合同价格按照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需在文件使用 14 天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料（包括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递送达、电子邮箱送达、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员书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现场办公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递送达、电子邮箱送达、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员书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点。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时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已经完成征拆并支付征拆费的施工场地。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7 其他义务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在中标后 3 天内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引至所需位置，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中标后 5 天内由承包人自行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应在移交施工现场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
- (5) 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15 天协助提供办理质监申报、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所需资料。
- (6)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同时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居民、企业等的拆迁），并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及施工可能影响区域内所有地上、地下既有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等）的普查、产权单位协调、迁改方案制定与审批，使项目用地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 (7)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初步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初步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②及时通报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管理人员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③协调其它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④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⑤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等；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含隐蔽工程）、工期签证、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工期顺延的指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以及审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施工班子主要成员等。

3.1.3 监理人的具体职责和其他权力：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约定采取 10.2 条款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意见、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承包人建议书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审查，若因承包人原因（如图纸错误、遗漏、不符合规范或合同约定深度等）导致审查不通过或需要优化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优化，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发包人出于工程变更（如功能调整、标准提升、方案重

大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提出优化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执行前将相关费用预算和工期影响方案报发包人确认,作为后续处理的依据。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应提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自检报告。

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一周内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要求进场到位。

5、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考察并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及人文环境等现场条件,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可合理预见的风险。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针对常见问题的紧急处理措施),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因承包人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对于非因其原因的重大干扰,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发包人协调。

6、承包人应针对项目所在地常见的水文、气象条件(如台风、汛期等)制定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并获同意。为执行针对常见气候条件的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按照不可抗力相关条款处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周边居民对工程建设所造成的可能存在的负面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进行相应的考虑,由于承包人的协调工作不到位直接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发包人均不予另行支付,工期不予延期。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扰民事件,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汕头市及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必需满足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

9、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在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属承包人施工单位的总包管理的范围，专业分包的项目由承包人与相应的专业分包人签署分包协议或配合协议。承包人应承担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向发包人负总责。
- (2)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商（包括发包人分包的）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场地通道、垂直运输、材料堆放、水、电供应及工程内业档案、手续资料等。
- (3) 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属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须对专业分包单位材料的堆放、安装进行必要的施工配合，承包人已将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 (4) 承包人需负责场所内所有施工单位的土头、垃圾、下脚料等的卫生清理及外运，并保证日产日清。保持施工现场清洁，保证施工通道通畅，没有积水和其他障碍。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管线、邻近建筑、地质勘察资料等）进行核实，并对其设计的准确性负责。若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明显错误的基准资料提出异议而擅自施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6)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超出设计标准的不可抗力除外。
-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人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
- (9) 承包人负责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场退场时间；负责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
- (1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 (11) 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并满足各专业、施工单位的使用，同时负责这些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安全文明使用，确保使用安全。临时用电方案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要求以及其他国家地方规范标准要求执行；临时用电应有专项方案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确认。
- (12) 在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

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成。若发生承包人没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按照条款 22.1 承包人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3）除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遭遇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之物质条件外，以上事宜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2.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之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出具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或持有融资担保经营许可的担保公司。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分包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方案后 7 天内书面答复，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3.3 分包方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4.3.4 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分包计划和所有分包协议承包人须报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须按投标书承诺指派承包人项目经理且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到岗履职。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按照 4.6.5（3）款处理。

4.5.2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承包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 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 4.6.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和材料员等。

4.6.3 承包人的承包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 并具有从事相应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承包人员(包括分包人的承包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间, 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 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承包人还应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人员管理的以下约定:

1、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的,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请求被接纳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则承包人派驻的接替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等均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相关证书等级, 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承包人要求更换的或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承包人必须派驻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

3、对于本款 2 所述更换人员的, 承包人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 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按人民币 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 不予处罚。

(2) 更换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的每人次按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

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不予处罚。

（3）上述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处罚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本合同 4.6.2 款所称的常驻项目管理人员按以下规定进行考勤：以周为考勤周期，承包人所申报的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若项目管理人员因故未能满足此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说明，并商议解决方案。持续未满足要求且无合理解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若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和材料员等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提出撤换要求，但应提交详细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据。双方应就此及时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承包人应予以撤换；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承包人应根据第三方意见执行该决定，若对第三方意见仍有异议，须按争议条款解决问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工人工资）拨付形式及比例约定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或发包人每一期支付工程款时，将经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额的 15% 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4.11 选用：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

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 1、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等。
-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技术组织措施、实施难点和对策。
- 3、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收到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按监理人要求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按监理人规定的份数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 4、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7 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实际进度与第 4.12.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义务

5.1.1 勘察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 确保勘察设计文件达到规范的要求。
-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勘察设计任务。
- (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及初步设计及概算、发包人要求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
- (4) 承包人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 (5)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委托他人勘察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

5.3 设计审查

5.3.4 对于依法无需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开展工程设计及工程实施。

5.3.4 增加：补充条款如下：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承包人提交开展设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对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 工程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4) 承包人应在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会议，并根据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补充。承包人应按时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并参与竣工验收。

(5)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投标阶段已全面、仔细地审查了发包人要求文件。

4、承包人应对其“承包人实施方案”中涉及的各项技术方案、技术规范与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书，以及为本工程设计与实施所产生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负责，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但因发包人提供的承包人无法自行核对的基础数据错误导致的除外。

5、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与进度控制工作，并对本工程所有相关设计文件进行审

查，确保其正确性。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关于承包人文件的约定，提供全部设计文件的最终版本。

6、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至少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文件、为满足各项规章要求所需的报批文件，以及竣工图等相关竣工文件。

7、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成果、承包人文件、工程实施及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规定，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包括经合法变更程序修正的合同文件所约定的内容。

8、承包人应负责编制并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含全部工程竣工材料的电子版及扫描件，份数以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为准），竣工图应真实反映工程的竣工实际情况。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应经发包人对其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予以确认。

9、在颁发任何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与格式，提交前述竣工图及相关文件。在发包人未收到该等文件前，不应视为该单位工程已按验收要求竣工。

10、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日前不迟于十五（15）天，向发包人提交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及施工文件：

- (1) 全套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电子档及扫描件（含施工图审查资料）以及竣工图（含电子档及扫描件）；
- (2) 工程建设全过程形成的各类文件记录；
- (3) 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 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 (5) 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及与承包人义务相关的文件。

11、承包人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必须以下文件为依据：

- (1) 经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 (2) 政府或其指定、委托机构发布的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4) 相关的中国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
- (5) 发包人要求；
- (6)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12、发包人有权提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抵触的合理要求。如该要求导致与本合同约定产生实质性不一致，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处理，协商结果应形成书面结果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认后实施。

13、承包人应将其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承包人必须依据审核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相关修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有效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发包人应将修改内容及费用明细书面通知承包人后，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受委托的设计单位。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在本项目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核查，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需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逾期未出具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与设备质量。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设备的数量、参数、规格、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现有设备，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现有的设备，替换的设备也须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设备的要求。所有施工船机设备更换均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方可投入使用。

7.2 选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选用：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7 驾驶员交通安全管理内容

8.7.1 承包人的所有机械、车辆应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统一管理和指挥调度，签定加强施工车辆安全管理协议书，并落实奖惩措施。工程所需供水、供电费用由中标的承包人自行负责。

8.7.2 承包人应作为车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于第三人。

8.7.3 所有参与道路运输的车辆必须牌、证齐全有效，严禁使用无牌车、拼装车、报废车参与工程运输。

8.7.4 所有参与道路运输的车辆入场前须逐台检查合格，且需定期检验，粘贴反光标识并保持有效，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鼓励投保机动车商业险。

8.7.5 所有参与道路运输的车辆应按规定到具有二类资质以上的维修企业进行保养、维修，每日班前自检，严禁病车上路。

8.7.6 车辆投入运输前，承包人应将所有车辆登记造册，指定每部车的驾驶员，建立机动车信息台帐，并将台帐送交通、交警部门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发包人发放施工标志牌、入场通行证，方可投入运输，车辆离开车牌收回。

8.8 施工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内容

承包人要加强对所属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在管理教育中要做到以下五点：

8.8.1 对运输人员做到定岗、定人、定车。运输人员应随身佩戴由发包人统一发放的工作证。承包人要与每个驾驶员签定安全运输责任状，对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违章超车、超速行驶（工程运输车辆时速

不得超过 40Km/小时) 等严重违法行为给予制止, 开展考核、追究制度, 奖优罚劣。

8.8.2 定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宣传, 熟悉工程车辆路线交通特点和安全行车基本知识, 通报运输中存在的问题, 严格要求施工车辆遵章守法。特别是行经交叉路口、事故多发地段要减速有序行车, 不争道、不占道对向车道, 自觉避让非机动车与行人, 必要时, 邀请交警、交通部门派员为施工队驾驶员上交通安全及法规课。

8.8.3 不得聘用无机动车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书或身份不明人员参与施工运输。

8.8.4 驾驶人员应随身携带证件, 不得驾驶证件不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出车前要对车辆进行检查。

8.8.5 严禁疲劳驾驶, 每个驾驶员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8.10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8.10.1 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和教育, 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 组织学习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 做到人人重视安全生产,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观念。

8.10.2 施工作业人员须持相应资质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上岗。

8.10.3 在施工现场设立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区域须设专人指挥, 驾驶人员必须听从指挥人员指挥。

8.10.4 机械运转井然有序、协调作业; 压路机防止滑入边坡; 取土区取土时, 须按施工方案取土, 严禁采用从底部掏空作业, 且须注意开挖坡度, 防止出现滑波。施工中遇到土体不稳、可能发生坍塌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到安全地点。

8.10.5 认真实施标准化作业, 严肃施工纪律及劳动纪律, 杜绝违章指挥及违章操作, 保证防护设施的投入, 使安全生产建立在管理科学、技术先进、防护可靠的基础上。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 作好施工过程中质量、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治安和保洁等方面的各种防范工作, 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 对

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于计划开工日期日期前14天报送监理人审批。海上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海上主管部门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0.2 增加下列条款:

10.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10.2.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10.2.1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10.4 环境保护

10.4.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1、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含监理人员等)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3、由于发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含监理人员等)人员、承包人人员伤亡,则应由发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各方分别自行承担。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应负责其自有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其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失。

(2) 发包人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以及工程本体、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工程设备、材料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3) 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减至最小。

10.6 新增：安全防护

10.6.1 现场保安

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卫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出入现场必须接受检查，若检查不合格，不允许出入现场。

2、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门卫，对出入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出入进行管理。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及外来务工人口相关的管理办法与规定，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内的限速规定、车辆停放规定、车辆装载等相关交通管理规定。

5、承包人应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6、承包人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法制观念、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避免违法事件的发生。

7、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及时报告和处置各种治安事件，防止事件恶化或扩大。

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

9、发包人对违反保卫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教育和处罚。

10、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 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携带和吸食毒品、饮酒。

(2) 除保卫值班人员外，施工现场严禁人员居住。承包人应事先将其保卫值班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3) 在现场严禁携带武器和管制刀具等。

(4) 严禁在现场打架斗殴，打架斗殴者将被驱除现场，并追求相关责任。

(5) 严禁在现场追逐、打闹，包括在现场的停车场。

(6) 其他规定详见项目执行要求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及 HSE 管理制度。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2 竣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完工后并通过工程各方的责任主体验收的日期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竣工，60 个日历天内（含第 60 个日历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个日历天；超过 60 个日历天，从第 61 个日历天起，罚款人民币 2000 元/个日历天（非因承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上述约定的违约赔偿金或处罚金额，经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8 新增：补充条款

11.8.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逾期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8.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1.8.3 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施工顺序变化及施工方案改变（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

(3) 上述情况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依据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逾期为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版）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程交（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版）及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直至使其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版）的合格标准；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抵。

13.1.4 若在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有局部修订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不包括利润）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

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条款 15.3.2 执行。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以根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中列的金额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因修改施工图及新增工程项目而导致工程量增减变化或价格变化，在工程实施中根据施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按以下方式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2、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3、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公布相应价格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则按照执行；《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相应价格信息的主要材料设备，参照广东省内其他同级地级市的中档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及广东省范围内同类地市均没有对应信息价的，其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和全过程造价管理单位（如有）分别进行市场询价，以有效询价的算术平均值为作为预算价格(有效询价:剔除最高和最低询报价后取平均值，若仅三家则全部计入)，四方共同盖章确认。无定额可套的综合单价，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单价。询价确定的非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和综合单价，参考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 4、如无定额可套的综合单价，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和全过程造价管理单位（如有）四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价格执行。
- 5、工程变更项目单价的最终确定以财政审核部门出具的结果为准。

15.5 选用：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选用：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目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6.1.3 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6.1.3.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16.1.3.2 本项目主要材料采用信息价格法进行价差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各种类的主要材料价格调差变化幅度不同，主要材料种类分为三类：

(1) 主要材料为砂、石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5%时，超过 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材料为水泥、半成品，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4%时，超过 4%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3) 主要材料为钢筋、船舶机械燃料用油，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3%时，超过 3%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主要材料调差计算方法：

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优先采用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三季度主要材料

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则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2025 年 9 月）》中的信息价，其中若为区间价格，则取中值。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优先采用工程计量前 28 天《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则采用工程计量前 28 天《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其中若为区间价格，则取中值。

16.1.3.3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对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6.1.3.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16.1.4 合同在工期延误期间物价变化价款调整办法，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1）当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上涨幅度小于 5%（含）时，一律不作调整；上涨幅度大于 5% 时，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2）当主要材料价格下跌时，下跌幅度小于 5%（含）时，一律不作调整；下跌幅度大于 5% 时，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1）当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时，上涨幅度小于 5%（含）时，一律不作调整；上涨幅度大于 5% 时，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当主要材料价格下跌时，下跌幅度小于 5%（含）时，一律不作调整；下跌幅度大于 5% 时，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16.1.5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 16.1.2 执行。

16.1.6 增值税税率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国家税务部门公布的增值税税率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相应地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

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均应充分满足发包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要求，主动采取各种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措施，确保不超限额，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条款 16.1 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与建筑工程费预付款比例均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
- 2、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齐全的预付款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承包方提供履约保函，不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的 5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

价工程费用的 50%之后，开始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费预付款不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

17.3.1.1 计量方法

通用条款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按以下规则并结合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减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限价（扣减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100%计算：工程量计量方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271-2020)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涉及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

17.3.2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勘察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1）承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总额的 60%;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图审及施工图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2、建安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支付期限为每月 5 日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根据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决算审计公司审定后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建安工程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建安工程费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付清（无息），可采用质量保函替代质量保证金。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同时须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二式捌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送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上述合同款项支付按照该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完成审批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7），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为结算价的 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或采用质量保函替代。

17.4.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7.4.3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

17.4.4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以答复，经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以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新增以下条款：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以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为准。

（4）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②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③应扣留的保证金；

④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

⑥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以及财政评审中心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可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7.5.3 结算审核

承包人需在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满足结算核对所需的人员、时间、资料等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以及造价审核单位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90日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为准。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 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和验收;
- (2) 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 (3)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一式四份;
- (4) 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竣工资料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具体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规定及国家、省、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竣工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发包人和使用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份数以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为准。

18.3 竣工验收

新增以下条款：

18.3.7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14 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竣工验收报告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无竣工后试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陆域形成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其他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

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通用条款原文删除，修改为：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照约定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7.3 保修责任为：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9.7.4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9.7.5 质量保修期限为：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如下：

(1) 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投保的和承包人认为必要的险种。

(2) 保险范围：按照国家、部委、广东省相关规定进行投保。

(3)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不低于行业规定，其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但第三者责任险期限为缺陷责任期满为止。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4)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无。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机构商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赔偿金额。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为投保后 30 天内，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变动，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更新参保信息并报备发包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地无条件续保，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是否由承包人续保及承担相应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风力 10 级(含 10 级)以上台风或龙卷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日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的大、暴雨(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4)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火灾；
- (5) 国家及省(市、县)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停工的情形。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5. 其他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或纪要)；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二、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三、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四、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 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承包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五、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六、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所有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应得利益，应自觉接受组织和干部群众的监督。

(2) 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和合同的要求，组织工程施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坚持质量标准，不偷工减料；

(3) 严禁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行贿，不准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4) 不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到各种娱乐场所吃喝玩乐，不以邀请发包人和监理人旅游或以外出考察等名义变相为其报销费用；

(5) 严禁与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串通哄抬价格，损坏发包人利益；

(6)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规定，不准超标准接待，不准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准铺张浪费。

(7) 不准醉酒参加工作，不准酒后驾驶机动车。不得参与各种黄、赌、毒活动，不得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精神的行为。

(8) 在工程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下，按《工程承包合同》及时支付，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如违反上述条款，视为违约。触犯法律的，将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督：

监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协议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协议格式

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发包人）：_____

工程项目施工责任单位（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双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施工地点：_____。

3、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施工主要内容：_____。

二、安全防范措施

1、发包人指定_____为现场安全监督员，负责抽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有权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整改通知书及扣违约金通知书，并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2、承包人成立安全小组，由承包人_____担任组长，设立施工现场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保持与发包人的信息沟通。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前，必须完成对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包人必须自觉接受属地质量监督部门、公安机关管理，积极协助配合质量监督部门、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

三、承包人安全职责

- 1、承包人须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项目经理是本单位 HSE 保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把 HSE、保卫工作纳入工作日程，积极做好本单位的 HSE、保卫工作；
-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 HSE 管理规定做好 HSE、保卫工作；
- 3、承包人员入场前须接受发包人的 HSE 教育，了解发包人相关的 HSE 管理规定，办理现场通行证；
- 4、承包人车辆进入现场前须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并发放现场通行证；
- 5、承包人应派驻专业 HSE 工程师，建立 HSE 及保卫组织，明确其各级人员的 HSE、保卫职责，建立 HSE、保卫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并严格执行；
- 6、承包人应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 HSE 和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7、承包人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所有人员的法制观念、HSE 意识、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避免违法案件或 HSE 事故的发生；
- 8、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和发包人保持联系，及时报告和处置各种治安事件，防止事件恶化或扩大；
- 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或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检查，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或隐患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10、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资源，包括各种设备完好，防护装置齐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齐全等，确保 HSE 和保卫工作的正常开展。
- 11、发生 HSE 事故或治安案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报告。
- 1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13、为加强对承包人监督管理，在施工期间如出现违约现象发包人将根据违约情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四、发包人的职责

- 1、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工作开展的手续，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HSE教育。
- 2、对违章人员进行处罚教育。

五、其它

- 1、本责任书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遇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责任书由发包人解释。
- 3、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督:

监督: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吹填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场地清除杂物、围堤挡砂、临时排水沟等施工，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即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负有免费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督: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监督: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附件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推行实名制管理。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

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乙方承诺农民工进场时向甲方备案（备案内容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银行卡号、手印等）甲方在支付当月进度款前乙方须将上月农民工工资签字领用单报甲方，否则不予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总额的 2%,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其他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
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验收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1. 1. 2. 4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签名确认：	
2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	1. 1. 2. 5	姓名： 职称： 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	
3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	
4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1. 1. 2. 6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	
5	工期	1. 1. 4. 3	天数： 日历天，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 工期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分包	4. 3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详见合同条款	
9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13.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施工质量标准	13.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牵头人出具, 仅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牵头人出具, 仅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 ②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或者若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无正当理由拒签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粘 贴 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形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附件: 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开具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 _____ (项目名称) 向 (招标人名称)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本行, (开具银行, 名称及地址) 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具结担保本行或本行后继者和其受让人, 一俟收到贵方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递交的书面通知, 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万元 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其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或
- 3) 若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无正当理由拒签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本行的任何有效期延展期内继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开证银行名称: _____

签 字: _____

(开证行授权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印刷字体)

公 章: _____

五、勘察设计方案

- (一) 图纸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勘察设计方案的，应在本页载明。

六、工程施工方案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 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勘察设计方案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勘察设计方案”中载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交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2、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3、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六）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八)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表（九）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人员。

2、主要人员须同时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对应人员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质量员证）的复印件。

3、主要人员还须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十一) 承诺书

关于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至 1.4.4 项真实性的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对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至 1.4.4 项真实性的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按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及 1.4.2 项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没有提供虚 假材料。

2、我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总则 1.4.3 项及 1.4.4 项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同时参加本次 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交易服务费承诺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在贵司组织的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企业信息登记

1、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四)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但不作为废标依据。

(1) 主要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	
勘察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工期及工程质量

工期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八、其他资料

- 1、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验收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 根据勘察设计费限价报价。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 _____ / 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_____ / 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根据建筑工程费限价报价。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_____ / 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 _____ / 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 _____ / _____。

1.11 其它说明： 图纸、清单未列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参数等参照国内一流品牌档次施工。

(二) 价格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勘察费		
2	设计费		
3	异地生态保护修复费	9,974,000.00	
4	光纤迁建费	10,000,000.00	
5	生态资源补偿费	5,000,000.00	
6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计		
投标报价			

1. 勘察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勘察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2.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设计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3. 异地生态保护修复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异地生态保护修复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9,974,000.00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4. 光纤迁建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光纤迁建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10,000,000.00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5. 生态资源补偿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生态资源补偿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5,000,000.00	限价： 元
合计报价				

6.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元)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限价： 元
其中	1、工程费用用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招标文件 要求执行		
合计报价				

(三) 工程量清单